

北京市文物研究所

文研保函[2019]180号

签发人：白岩

关于石景山首钢园区东南区土地一级开发 项目 1612-824、829、830、831 地块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首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：

2019年5月18日至2019年7月13日，我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〉办法》和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石景山首钢园区东南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1612-824、829、830、831地块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本次考古勘探面积为56372.861平方米，勘探区域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。

目前考古工作已经结束，同意北京首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办理后期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

（联系人 丁利娜 联系电话 15801150388）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

北京市文物研究所考古管理室

2019年7月16日

共印1份